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007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证监局《责令改正决定》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简称“责令改正决定”）。

收到《责令改正决定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文件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，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，逐项对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分析，积极查找问题根源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《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〈责令改正决定〉的整改报告》。该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整改报告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（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）2013 年发生资金往来 2,707 万元，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（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）2012 年、2013 年分别发生资金往来 1,000 万元、4,400 万元，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整改措施：2012 年、2013 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资金往来，但是由于公司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够准确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遗漏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就此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尽快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并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整改预计完成时间：2015 年 2 月底。

整改责任人：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 2013 年确认担保服务费 30 万元，未在 2013 年年报关联交易中披露。

整改措施：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在编制年报过程中遗漏了该项内容。公司将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在以后的年报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，提高年报披露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

整改预计完成时间：2015 年 2 月底。

整改责任人：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河南证监局的此次现场检查，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切实认识到规范运作和持续学习的重要性，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今后，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各项法律、法规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加强内控建设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1 日